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03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镇中明珠宝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7G0DM0X6

经营者：吴明忠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海丰县可塘镇坑美村103号（自主申报）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3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坑美村103号的海丰县可塘镇中明珠宝厂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厂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是在进行宝石加工时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通过违规私自设置的排放口排向外环境的水沟。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3月14日。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3月14日。
3. 现场拍摄照片，2022年3月14日。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19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0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厂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十一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2.1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厂的行为符合在一般区域内有排污，已在限期内拆除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厂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